

敬請公告及傳閱

台灣電力工會快訊



發行日期：106 年 6 月 20 日 文號：106 電工宣字第 0397 號 連絡人：文宣處

工會電話：(02)2396-2555/傳真：(02) 2351-2469、(02)2351-2282/微波電話：(92)22898

因應一例一休、勞資協商 工會秉持捍衛勞權的原則！



今(6/20)日總會
舉行理事會，為因應
一例一休，人資處前來
進行勞資協商，針對
以下兩案，理事會決

議通過：

一、比照並適用政府行政機關辦公「日曆表」挪移
休息日以形成連假及補班措施，台電公司並應
於實施前公告周知。

二、特別休假給假期間與考勤年度(每年 11 月 1 日
起至隔年 10 月 31 日止)相同。

丁理事長及理事會針對以上兩點，要求應從優處
理，並只可優於勞基法，不得低於法規要求，以此為原
則，與人資處達成共識。